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9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25号）精神，现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项“就业补助”科目，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稳就业工作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就业政策，积极消化滚存结余资金。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要求，参照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单位	省级财政补助
合计	3897
市本级	3480
蔡甸区	81
江夏区	142
黄陂区	78
新洲区	116

